

大型活动执行服务合同

(德尔塔安保合同)

甲方(项目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授权代表:

乙方(执行方):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22 幢 344 室
授权代表: 张俊

甲方拥有 [抖音电影奇遇夜] (以下称为“活动”) 之主办权利, 并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 上海宝山体育馆 举办活动。鉴于乙方具有组织、制作、执行大型活动的丰富经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活动的德尔塔酒店安保服务等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 特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就本次活动的委托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签署本执行服务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 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能力履行本合同之主体。

第二条 执行标的

甲方作为活动主办方, 就本合同第三条项下所约定的活动, 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条件予以承办。

第三条 委托事项

- 1 活动名称: [抖音电影奇遇夜]
- 2 委托内容及要求:

针对本次活动,委托乙方聘请公安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安保公司负责本次活动德尔塔酒店的安全保卫工作。

3 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活动结束。

第四条 执行费用与支付

1 执行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第三条所载之委托承办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委托执行费用(含税6%)总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297224.00元]。

2 支付期限:

在2023年6月7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小写:¥297224.00元]。

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下承担承办事宜,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0.05%的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若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违约金。

3 支付方式:除乙方另行通知甲方外,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承办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路支行

开户名: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98200154740002366

4 发票: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素材、信息和一切协助，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乙方在完成委托任务时，遇有依据本合同需甲方确认的事项，甲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申报的所需资料，因甲方延迟提供或不完整提供相关材料而导致报批不通过等不利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3 甲方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以及具体的指示落实本次活动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内容、门票数量、位置分配、保安配备、现场管理等）。

4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场地租赁、舞台搭建、舞美制作、活动策划、人员接待、媒体宣传、票证管理等。

5 对于此次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如果因上述知识产权的瑕疵引起第三方异议并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全部财产及名誉损失和诉讼成本及其他费用；

6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

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按照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听取乙方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及时答复和改进。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人员及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合同的行为有权提出质疑；甲方有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明显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9 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指使或利诱乙方工作人员做出超出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和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的行为，对甲方无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承诺甲方举办的本次项目符合中国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包括活动执行服务事项，并保证方案的安全性，确保在甲方按约提供有关条件的前提下，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进度执行所有执行服务事项；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所有的费用；

3 在手续办理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及时并尽其所能与有关部门沟通，使得批文能尽快下达。

4 若乙方已开始着手实施本次服务执行事宜,而甲方因任何原因提出中止或终止本次委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已履行部分支付相应服务费。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全额赔偿。

5 乙方应妥善保管从甲方处所获得的用于报批工作的所有材料,并应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事先出具书面说明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将其通过本协议获取的任何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积极履行义务,在通常情况下凭借专业经验保障本项目不受破坏和干扰。

7 乙方应对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在不违反法律及不超出服务范围的情况下适当采纳甲方意见;如果超出约定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权拒绝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增加服务内容及其相应费用。

8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若乙方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工作职责,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仅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不得将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派往其它任何第三方,或者其它任何公司提供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费用。

10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因债务等民事纠纷所引起的冲突事件。乙方有权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七条 共同承诺及责任风险

1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

2 活动项目的投资、操办均由甲方负责,所有与上述演出相关的费用、盈亏和法律责任风险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活动事宜,对于活动现场亦自行监管,如果由于上述代为报批的活动项目而导致乙方的任何经济、名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如若活动参与人员发生任何变化,活动性质发生改变,或活动现场实际所需安保人数发生改变,则甲乙双方必须共同根据活动最新情况,按照公安对大型活动的相关要求及时调整活动方案和现场执行措施,及时补充公安报批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商业信息、甲方邀请艺人的行程信息等）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5. 任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需补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确认解除合同的损失计算方式以本合同项下所涉之总标的额的 20%为损失赔偿金额；

3. 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5 天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 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 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流行性疫情、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如确实不能继续履行该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服务费用的全部支付。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 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报价单							
客户名称：抖音电影奇遇夜				服务商：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德尔塔酒店				地址：			
感谢贵公司给予我公司此次报价机会，现对产品报价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时长	数量	备注
1	西装安全官	58	100	1	44	255200	6.7号下午13:00-6.9号中午12:00 (暂定)
2	安全主管	2	150	1	44	13200	
3	餐费	60	50	4	1	12000	每人每天一餐 (50元/餐)
4							
5							
6						0	
合计(元)						280400	
税额(税率6%)						16824	
合计(元)						297224	
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元整							
说明：以上报价含6%增值税。							
付款方式：待议							
祝商祺！							
						 2023年6月5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312000000024767952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97678665R				名称: 上海尚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6MA1FY4HX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文化服务*现代服务					280400.00	6%	16824.00
合 计					¥280400.00		¥16824.00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玖万柒仟贰佰贰拾肆圆整		(小写) ¥297224.00			
销方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98200154740002366;			
备 注							

开票人: 徐珍